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披露了《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工作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年报披露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